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14-04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履行解决进展及变更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要求，现将截至目前公司股东承诺履行解决进展及变更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公司控股的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长城期货”）目前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2010年7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决定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整体划拨给江苏国信，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江苏国信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国信共同间接持有锦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期货”）78.5%股权，从而成为锦泰期货的控股股东。目前江苏国信直接和间接持有锦泰期货67.57%股权。锦泰期货目前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华泰长城期货与锦泰期货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014年5月30日，江苏国信致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分别召开华泰证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江苏国信与华泰证券期货业务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的议案》。

2014年6月10日，公司分别组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国信与华泰证券期货业务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决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4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42）。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江苏国信与华泰证券期货业务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华泰长城期货与锦泰期货虽存在同业竞争，但不构成对华泰证券经营发展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影响，同时，目前江苏国信在履行原有承诺过程中确实存在困难。华泰证券放弃收购江苏国信所持锦泰期货股权，并由江苏国信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

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华泰证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2、关于江苏国信与华泰证券期货业务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江苏国信与华泰证券期货业务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

2014年6月26日，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国信与华泰证券期货业务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决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4-046）。

关于江苏国信与华泰证券期货业务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华泰证券放弃收购江苏国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锦泰期货股权；
- 2、江苏国信变更原有承诺，重新出具相关承诺，豁免其锦泰期货事项。

江苏国信原有承诺为：

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

江苏国信将原有承诺变更为：

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

2014年6月27日，江苏国信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重新签署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